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现对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浦东校区校园充电桩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兹邀请相关供应商进行报价。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浦东校区校园充电桩服务项目

(2) 项目基本概况：由于浦东校区教职工电动汽车用户因为没有合适的充电地点，部分教职工从办公室私接电源到室外解决车辆充电问题，这种充电方式因为缺乏防漏电和防水的保护措施，容易因电流过载或漏电引发火灾事故。为了便于我校教职员电动汽车充电，需在浦东校区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 83 根。

(3)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2、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相关范围以及专业技术能力；

(3) 本次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

如是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谈判供应商请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0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委派授权代表持以下资格证明文件，至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参加报名，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 500 元/本，售后不退。报名同时请随带下列证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是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一套，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提交的资料，审核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留存，概不退回，复印件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均须加盖公章。如有缺漏，代理单位将拒绝接受其报名。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如有不同，以响应文件为准。谈判供应商的合格与否，将由评审小组决定。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谈判时间：2017 年 01 月 09 日上午 10:00 时

5、响应文件递交/谈判地点：（车行入口：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人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

6、联系方法：

采购单位：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地 址：松江区文翔路 2800 号

联 系 人：钱国风

联系方式： 021-50218715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车行入口：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人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

邮 编：200031

联 系 人：王林/王丽双

电 话： 15317628228/18817326772

传 真： 021-64391299